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峰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骏峰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骏峰科技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 0116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805021819100104962)。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5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86号）。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新增5,000,000股的登记。该笔募集资金到账后至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和验资完成前，除发生银行账户服务费及利息收入以及公司从其他账户汇入1,000.00元作为手续费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随县支行营业室	1805021819100104962	582.27
	合计			582.27

注：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下游客户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产保全，上述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随县支行营业室 1805021819100104962 账户。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相关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2.27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40.77
加：利息收入	1.50
减：银行手续费、年费等	46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82.27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骏峰科技本次发行股票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骏峰科技 2023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签字盖章页）



5

